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6月7日上午10:00召开。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4 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

连云港云台宾馆会议室（连云港市新浦区苍梧路 2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转增股本方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0,565,257.19 元，拟对其中的 1600 万元按照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实施现金分红。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600 万、盈余公积中的 2500 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中的 3900 万元，合计共 7000 万元按照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实施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完成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各方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三、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 20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开会当日会议召开前也可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 6 号；邮政编码：222006。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转增股本方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